

医防融合，加强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和公卫补助的发放监督，保障基层人员权益。对地方病防治、职业病防治、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 19 项新纳入的公卫工作要加大落实力度。全面贯彻落实《疫苗管理法》，加强预防接种监督管理。二要提升突发公卫事件应急能力。认真梳理本次疫情应对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，抓紧补短板、堵漏洞、强弱项，抓住发展机遇，疾控中心要争取提升项目，配备先进仪器设备，争取建成全市一流疾控机构。加强发热门诊、隔离留观病房病区、传染病区建设，县医院要高标准建设感染性疾病科，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。三要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。继续做好两项工程和两癌筛查，巩固母婴安全五项制度，夯实母婴安全责任网络，扎实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试点工作，妇计中心要尽快拓展服务项目，进一步增强妇幼服务能力。四要提升行业治理能力。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已经颁布，要全面宣传贯彻实施；推进卫生执法综合监管，扩大“双随机”覆盖范围，强化职业健康工作；加大公共场所、学校、医疗机构、饮用水、医废污水等领域专项监督执法力度，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整治行业乱点乱象；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做好审批事项承接和监管。

(6) 扎实做好人口老龄康养工作。一要做好出生人口监测统计和各类计生奖扶对象的年审、纳入和奖补资金兑现工作。二要强化老龄综合协调职能，协同民政部门为孤残养老机构规范设置医务室、签订医疗服务协议，持续打造和培育医养结合的“五种基本形态”，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，要及时审核发放高龄补贴。三要进一步做好流动人口健康教育、档案管理、信息采集、关怀关爱、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，农村贫困计生家庭精准扶贫帮扶任务。

(7) 全面推进“健康平利”建设。对照 26 项健康行动考核指